**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 1 | 名称 | 胡忠医院建设院区零星修缮工程、胡忠医院松园院区装修工程、胡忠医院修缮工程3项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地址：工业大道21号、联系电话：89626279、联系人：江伟荣。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设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者以上资质。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
| 5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1.三项工程设计的背景：（1）胡忠医院松园院区装修工程，本项装修工程是为优化松园院区功能科室布局和搬迁医院病案库做好前期基建准备，拟对以下两个位置进行装修改造：一是将松园院区发热门诊CT搬迁至松园一楼X光室旁边，此位置原来的用房需改建为CT室；二是一楼原药库装修，上述装修工程的主要内容为：墙体拆改和翻新，防辐射材料的铺设、地面的改造、水电线路的改造等。本项工程概算总费用约为40万。（2）胡忠医院修缮工程，我院富银路5号西侧二楼宿舍和云山路9号2-6楼宿舍已使用多年，墙体、水电、卫生间等设施已经难以满足日常使用的需求，拟对富银路5号西侧二楼宿舍和云山路9号2-6楼宿舍（2-6楼）进行翻新修缮，工程主要为内容有：墙面翻新，水电设施更新、洗手间翻新改造等，本项工程概算总费用约为45万。（3）胡忠医院建设院区零星修缮工程，为确保驾驶人体检业务的正常开展，拟对建设院区一号楼二楼进行修缮改造，修缮主要内容有：墙体改造、水电安装和天花地板更新等。本项工程概算总费用约为25万。中标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必须涵盖上述的内容，提供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算审核要求的概算服务，并负责和概算审公司对接。2.设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设计、方案修改;(2)按需提供方案图、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修改设计等;(3)项目的概算编制（要求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花都区财政评审中心的概算审核要求）;(4)相关报建配合(注:相关报建配合是指: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性工作)。(5)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在施工阶段提供技术指导);(6)竣工图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图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3.设计原则：符合建筑、电力行业的相关要求及标准。4.技术标准和建筑法规（1）中标人应熟悉和掌握有关本项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对于国家的、行业的、省和地方的有关规范规程，必须熟悉掌握,并在设计工作中认真执行。（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包括概算)。5.具体要求（1）投标人应根据委托的本项工程的建设规模等资料，提供符合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的专业设计文件，如有需要须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2）项目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委派设计代表，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3）协助并配合采购人、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以及与此有关的工作。（4）★工程设计必须编制相应的工程概算书（工程概算书需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花都区财政评审中心概算审核的要求）。6. 设计成果要求（1）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2）设计图纸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提供本设计项目的总设计说明。（3）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施工图(送审) 5份、正式施工图纸6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4份。（4）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时间，中标人应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图纸等。（5）中标人须自行承担办理打印、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7. 胡忠医院建设院区零星修缮工程、胡忠医院松园院区装修工程、胡忠医院修缮工程3项工程设计费用，参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费，最终费用以结算评审的设计费用为准。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提供设计成果的时间为不超7天、地点：花都区工业大道21号、富银路5号、松园大道7-9号和建设路51号，方式：现场测量设计并提供设计成果。2.提供服务的要求。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实测，施工时需可随时快速到达现场，采购方不提供办公场所，不报销交通费，住宿费等。 |
| 7 | 报价方式和计价标准 | 1.报价方式：报下浮率。2.计价标准：设计费参照国家关于设计费计取相关规定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取费用，最终设计费用以花都区财评中心结算评审审核费用为准。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9 | 验收 |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3.验收标准：工程设计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下表考核不足80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人员服务态度 | 0-5分 |  |
| 项目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 0-10分 |  |
| 项目人员服务响应时间 | 0-5分 |  |
| 项目成果文件的质量 | 0-70分 |  |
| 项目的整体运作质量 | 0-10分 |  |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解除合同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10 | 结算方式 | （1） 完成概算审核后，委托人收到设计成果资料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70%；（2） 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后十五天委托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100%。 |
| 11 | 违约责任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
| 13 | 备注 |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